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67號

原告 天旺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茜

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蘇芃律師

李宜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及追加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，依其立法理由所示，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4年12月22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970萬1,899元，及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1日之本息總額為975萬9,047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元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75萬9,0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5,69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0萬7,502元後，尚應補繳8,190元（計算式：11萬5,692元-10萬7,502元=8,1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2 書記官 沈彤憶

03 ◎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：

04

請 求 金 額	類 別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970萬1,899元	利息	114年3月30日	114年5月11日	(43/365)	5%	5萬7,148.17元
本 息 合 計						975萬9,047元